

证券代码：301291

证券简称：明阳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26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开始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09:15-09:25、0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 0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

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 6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由于工作及行程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；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兼总裁郭献清先生主持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90,262,3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.942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6,699,9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958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

143,562,3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984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,134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64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,133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647%。

3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现场出席 5 人，董事长张传卫先生、董事张超女士由于公务原因缺席会议；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全体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姚兴存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副总裁胡连红先生、鲁小平先生、张永胜先生、首席财务官刘文娣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4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0,261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0,261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0,261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0,261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267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74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1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0,261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 99.991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0,261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0,261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和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0,261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0,261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高鑫斌律师、周雨翔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